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英	陈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电话	0755-33605007	0755-33605007	
电子信箱	infomax@streamax.com	infomax@stre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4,182,391.56	625,331,056.36	625,331,056.36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55,455.44	-79,553,137.43	-79,540,270.70	1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84,344.77	-77,010,622.83	-76,997,756.10	17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48,585.02	23,729,140.87	23,729,140.87	44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0.46	17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0.46	17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43%	-5.43%	9.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30,066,432.35	2,002,840,203.71	2,004,793,761.29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1,337,092.45	1,360,423,170.25	1,360,460,417.04	-0.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赵志坚	境内自然人	26.39%	45,659,200	43,939,200	
望西淀	境内自然人	19.31%	33,410,800	31,690,800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9%	29,400,000	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2%	2,978,100	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1.34%	2,325,600	2,125,200	
蒋明军	境内自然人	1.12%	1,940,600	1,940,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774,3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87,200	0	
邹南	境内自然人	0.43%	744,470	0	
皮璐	境内自然人	0.39%	669,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年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此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7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1,342,30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设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同时,鉴于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4、2023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45名激励对象5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5日,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5、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7.81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已于2023年6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0元/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志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锐明技术")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00元。截至2019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2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190,736.66元,募集资金净额752,609,263.34元。

截止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1,310,852.24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43,396.23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31,014,765.91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为金238,312,092.78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040,597.3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结项。本报告期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119,980,540.20元结转至公司一般结算户中,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和2020年4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协议的范本一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及保本理财项目均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要求执行;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900031895433	151,523,300.00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7913910801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9899210601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60900033927536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0000033863772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3700033869155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25024		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768,800,000.00	0	

三、截至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1,310,852.24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97,762,477.27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9,980,540.15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至公司一般结算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591,310,852.24
减:银行手续费	23,489.44
加:银行利息收入	6,437,806.61
加: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	105,707.59
加:理财收益	19,477,164.45
减:结项账户资金转出(上期)	67,315,060.16
减:结项账户资金转出(本期)	119,980,540.15
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以及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B53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6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4、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9,125.5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650.73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9,776.25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全部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3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418.60	2,418.60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682.94	3,682.94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3,023.98	3,023.98
4.补充流动资金	3,106.53	3,106.53		
小计	75,260.93	75,260.93	9,125.52	9,125.52
5.发行费			650.73	650.73
合计	75,260.93	75,260.93	9,776.25	9,776.25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已于2021年3月29日失效,公司实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719.7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最终转出节余募集资金6,731.51万元。

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991.5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最终转出节余募集资金11,998.05万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2022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已于2023年1月19日失效。

截至2023年06月30日,结余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至公司一般结算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09,263.3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310,85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32,370,000.00	432,370,000.00	0	327,978,817.95	已结项	2022年12月31日	19,329,103.29	否	否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否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0	144,759,499.88	已结项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0	86,917,099.34	已结项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65,263.34	31,065,263.34	-	31,655,435.0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0	591,310,852.24			19,329,103.29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0	591,310,852.24			19,329,103.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包含东莞清溪和湖北孝感两个实施场地,东莞清溪已于2021年投产,当前产能略有富余,故暂未启动孝感生产场地。因该项目未全部投产,暂不做整体经济效益评价,仅对东莞清溪场地进行经济效益测算。鉴于该项目正处于产能爬坡期,目前未能实现100%达产后正常年份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三家全资子公司:信瑞检测、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B53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9,125.5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650.73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9,776.25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结余1,152.99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5,566.77万元,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结余11,991.57万元。 前述项目出现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余额较多,主要原因一是个别一级销售中心的办公场地按计划应购置,因选址区域不理想等问题后转为租赁形式,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入;二是由于部分销售中心租用的经营场地为个人物业,不符合用募集资金支付租金的条件,只能用锐明技术自有资金支付,相对节约了募集资金;三是客观原因影响,市场推广活动有所减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至公司一般结算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2)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6月。 (3)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由锐明技术、信瑞检测、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共同实施,项目预算总投资15,152.3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发生成本14,481.29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过预算总投资。其中锐明技术预算总投资10,044.2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发生成本10,084.55万元,锐明技术实际投资超过预算总投资40.27万元。 (4)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5)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719.7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6)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991.5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4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6、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3,100,000股增加至173,120,000股。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0.3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